

本附錄載有由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

董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履行其職責。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為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須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及於前述處置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的總值，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核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僅可透過股東大會允許處置固定資產。然而，有關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規定而受影響。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酬合同中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向董事或監事就失去職位或退休提供補償或者其他付款，而該補償或付款已取得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收購本公司指：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 (II) 提出要約，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7.6條相同。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此規定，則彼等所收的任何補償或付款歸屬於因要約而出售股份的人士。違規產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董事或監事按比例承擔，且不得自彼等所收的補償或付款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限制所規限：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資金，以滿足彼等就本公司營運或彼等能夠適當履行股東大會批准的僱員合同中訂明的職責而產生的開支；
- (III) 如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本公司可以向任何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行政人員及其相關人員以正常商務條款作出貸款或提供擔保。

如本公司作出的貸款違反上述規定，無論貸款的年期是否屆滿，收款者應立即償還貸款。

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的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除非：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並不知悉相關情況；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已由出借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購買者。

以上擔保包括個人擔保或者為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提供的財產。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該人士包括已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削減或解除其債務。

下列交易不受公司章程第5.1條限制：

- (I) 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目的乃真誠為本公司自身利益，而購買本公司股份並非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或財務資助是本公司項目的部分；
- (II) 合法分派本公司資產為股利；
- (III) 以股份方式分派股利；
- (IV) 依照公司章程削減註冊資本、回購股份或調整股本結構；
- (V) 本公司於其業務範圍內及為業務日常運作作出貸款，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並無減少，或即使其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貸款用於員工股份項目，惟本公司資產淨值並無減少，或即使其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以上規定而言：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贈與；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按金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自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貸款、規定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為有關貸款或合同項下訂約方的變更和權利的轉讓訂立的合同；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無淨資產或者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以訂立協議或安排(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及無論是為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而作出)，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披露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的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權利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已有或擬與本公司訂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之合同、交易或安排(僱傭合同除外)中有重大權益，彼應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及範圍，而不論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在正常情況下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不得點算在內。(此限制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按照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而合同、交易或安排獲董事會於會議上批准，當中任何有利害關係的高級行政人員不計入法定人數及無表決權，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惟對方有善意且對相關高級行政人員作出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則屬例外。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為於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權益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彼被視為於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明由於通知所列的理由，彼於本公司其後可能首次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在書面通知闡明的範圍內，彼被視為已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作出披露。

該決議須得到過半數與決議無從屬關係的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如出席董事會的無從屬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酬金

本公司應當在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就董事或監事服務的報酬與彼等各自訂立書面合同。其包括：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行政人員的服務的報酬；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行政人員的服務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服務的其他報酬；
- (IV) 彼等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付款。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委任、免職及辭任

下列人士概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有有限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盜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定罪，處罰期滿未逾五年，或因定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該剝奪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V) 負巨債而未妥善清償的人士；
- (VI) 受司法機關就違法而進行刑事調查且仍未有調查結果的人士；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高級行政人員的人士；
- (VIII) 並非為自然人的人士；
- (IX)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而該懲罰仍未屆滿的人士；
- (X) 因觸犯相關證券法律規定、涉及欺詐或不實行為而被主管機構定罪，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XI) 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機關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上述條文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應被視為無效。

倘上述任何情況於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在任內出現，本公司應免去其職位。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代表公司對真誠第三人的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一名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其任期為三年。董事於彼等的任期屆滿後合資格重選。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遲於股東大會當日前七天寄發予本公司。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各自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對本公司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彼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給予的知情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交他人；
- (IV) 應當平等對待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根據公司章程或者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VIII) 除非經股東大會同意，否則不得利用職權為其自身或其他人捕捉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機；
- (IX)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產；
- (XIII) 除非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及並無違反公司章程，不得借出本公司資產或以本公司資產向他人提供擔保；
- (XIV)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XV) 除非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否則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規定；
 - 2. 公眾利益要求；
 - 3. 相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上述人士違反有關規定所獲得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如違規導致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有義務的人士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各自不得要求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士**」）作出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者前述(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者前述(I)及(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實際上單獨或者與前述(I)、(II)或(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共同控制的本公司；
- (V) 前述(IV)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7.5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授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在其營業執照規定以外的營業範圍營運；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改組則屬例外。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如對公司章程作出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任何修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如修訂涉及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類別股東的特別表決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本公司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任何計劃，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後，方可進行。

下列任何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較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或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付款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權；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原本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前述(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無權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9.4條，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相關大會且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

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應當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將會議擬審議

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名冊內的類別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如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眾通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刊發該通知後，本公司即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後，本公司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各類別股份數量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
- (II)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交易所掛牌買賣。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簡單多數批准採納。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採納。

表決權

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根據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倘反對和贊成票相等，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應有權投一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與審核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上，呈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指令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副本。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符合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及法規編製外，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應採用兩份財務報表中較低的稅後利潤。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任何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符合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年報及審閱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本公司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為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但不損害會計師事務所就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如有)。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向其支付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釐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如本公司擬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於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如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於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受任何不正當行為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應將辭聘書面通知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以辭去其職務。通知在交付至該地址當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任何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在收到前段所指書面通知後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發送至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兩項所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該副本以公司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予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涉及或載有上述任何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就上述通告所指情況作出解釋。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董事會應當在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要求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機關規定、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向所有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應載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回覆，確認彼等有意出席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提案。提案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案事項。

本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本公司隨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交易的已協定的條件詳情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妥當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建議交易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建議交易對彼等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採納的任何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載有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的清楚陳述；
- (VIII) 載明相關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告應當由指定人士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向所有股東(不論是否有表決權)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股東大會通告亦應以上市規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送達。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公告方式給予。

前段所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刊發，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股東大會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通過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及釐清討論的主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如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會議職責，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和主持會議。如監事會未能召集和主持，超過連續九十日內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提交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開，主席主持。如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和主持；如監事會不或未能召開和主持，超過連續九十日內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以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年度預算計劃及實際預算計劃；
- (V)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入及其他財務報表；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以及本公司形式的任何變更；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 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及擔保金額的總額超逾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I) 審議並實施股份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性質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轉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須登記於本公司委託的香港本地股票登記機構。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規章、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I)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向本公司僱員提供作為獎勵的股份；
- (IV) 向表決反對股東大會採納的任何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股東購回股份；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I)項至第(III)項的原因購回其股份，相關決議案應當於股東大會採納。如本公司依照前段規定在(I)所載情況下購回股份，股份應當自購回之日十日內註銷如為第(II)項及第(IV)項所載情況，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III)項規定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除稅後利潤中支出，而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買賣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購回股份；
- (I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按公司章程事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更改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合同中的權利。

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或者該合同中授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購回股份時，付款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該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的付款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該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付款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如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發行，付款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如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溢價發行，付款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該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份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賬)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任何股份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IV) 根據相關規定，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從註冊股本中減除後，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賬戶)。

股利及分派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

- (I) 現金；
- (II) 股票；
- (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容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須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須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利及其他款項，並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外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應按國家外匯規定獲得。

本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股份上市地法律的規定或者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獲委任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有權就宣派股利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後沒收任何未獲認領的股利。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多名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獲委任的代理人應：

- (I) 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有權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委託股東代理人的文據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代理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表決授權書的會議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存放在本公司地址或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授權書由股東代理人藉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與委託代表的授權書一同存置於本公司地址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擔任其代表的人士可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作委任股東代理人的表格，應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理人就每項將於會上表決的事項投票及提供指示。授權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代理人可以自行酌情表決。

儘管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沒有在其地址收到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名冊及股東其他權利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訂立的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置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於香港存置。

本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持續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

- (I) 除以下(II)及(III)項訂明者以外，存放在本公司地址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股份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H股股東名冊；
- (III) 董事會鑒於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該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天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並要求將其姓名(名銜)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銜)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以向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更改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資料：

- (I) 在繳付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行政人員各自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狀況；
- (4) 顯示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總額的報告；
- (5) 本公司的債券存根；
- (6) 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機關備案的最近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9)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超過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超過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就以下事項行使其表決權以致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權益受損：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予股東批准的重組建議。

公司清算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本公司應合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章程所載的其他清算事項；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解散決議；
- (III) 由於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的營業執照遭暫停，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執照；
- (V) 如本公司在業務及管理上遇到重大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及困難未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持有具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在上文(I)條載列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修訂公司章程繼續經營。

倘本公司因上文(I)、(II)、(IV)及(V)項規定解散，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如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清盤，董事會應當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董事會已全面調查本公司的狀況，並相信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清償所有債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清算的決議之後，董事會的職務及權力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至少每年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委員會的收入和開支、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應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呈交最後報告。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及權力：

- (I) 將本公司資產分類，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庫存；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眾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任何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支付所欠稅款及清算期間產生的稅款；

(V) 清繳債權及債務；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在將本公司資產分類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庫存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因解散而清盤時，清算委員會在完成將本公司資產分類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庫存後，如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產生的一切事宜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當編製清算報告清算期間的收支報表和財務報告，該等報應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後30日內，將前段所述文件報送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就本公司終止營業刊發公眾公告。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文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惟除法律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高級行政人員均有權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申索。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者提呈發售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授予新股；
- (4) 以公積金轉換為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獲批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發行新股後，該事宜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乃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條文和公司章程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後，其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金額。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銜)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有權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領取股利和其他分派；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業務及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在出示證明持有股份的種類及數量的相關書面文件，並經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居住地)；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狀況；
 - (d) 顯示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總額的報告；
 - (e)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f) 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g)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h)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機關備查的最近的年檢報告副本。

本公司須將以上除第(e)項以外的第(a)至(h)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備置於其香港代表辦事處，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 (VI) 本公司終止營運或清盤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可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份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會主席簽署。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簽署股票，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須在董事會授權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的簽字亦印於股票上。

如名列股東名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銜)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可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倘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則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則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條文處理。

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以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II) 本公司決定發出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III) 如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發出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應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IV) 本公司在刊登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並可於接獲該證券交易所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股東。

(V) 上文(III)及(IV)項所指明的公告展示九十日期限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新股票有任何異議，新股票可以根據申請補發。

(VI)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產生的一切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權力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業務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定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定本公司重大合併或銷售方案，以及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方案；
- (8)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及解散方案；
- (9) 制定本公司改變形式方案；
- (10) 就對外投資(包括增加投資及股權轉讓)、融資、創業投資、委託理財、對外擔保撥備等事項作出決定(除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定外)；
- (11)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12)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彼等的薪酬；
- (13) 設立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5) 披露本公司的管理資料；
- (16) 於股東大會提出聘任、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進行審核；
- (17)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1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核准的其他職權。

上述所有已獲董事會採納的決議(除第(VI)、(VIII)及(XIV)項需獲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票數通過外)，須獲簡單多數的董事票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開，並於會議前十四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

倘股東持有超過10%的表決權，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提議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應於接獲提議後十日內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未能出席，可以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另一名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如董事未有出席或未能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應當視作已放棄於該次會議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於一半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時方可召開。

每名董事各有一票。除公司章程特別條款所規定外，董事會作出之決議必須經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獨立董事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由董事會委任。

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重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由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本公司的員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應由股東大會遴選和罷免。員工代表應透過員工會議、員工代表會議或其他方式民選。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監事會主席有權召開會議。主席應於召開會議前十日通知所有監事。任何監事皆可提出召開特別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於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進行監督，釐定是否有任何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VIII)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就董事會會議的決議作出查詢或提出建議；
- (IX) 代表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交涉或者對彼等起訴；
- (X) 調查公司經營中的任何異常情況；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實施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架構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向董事會提出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首席工程師；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行政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I)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權。

儲備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累計額達或超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停止分配。

倘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儲備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後，亦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

於彌補虧損和提取儲備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倘股東大會議決在抵銷虧損和提取法定儲備之前向股東分派利潤違反前段規定，股東必須將該已分派利潤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涉及利潤分配。

解決爭議

本公司應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就基於公司章

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申索，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解決。

一旦前述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全部申索或者爭議整體應提交仲裁；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者須參與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的任何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機構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機構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接受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仲裁機構，則任何與爭議有關的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中國法律適用於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申索；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